

附件 1

中国农业大学“翱翔计划”学生发展支持项目 管理目标制

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敢于有梦、勇于追梦、勤于圆梦，确保资助项目认真执行、扎实推进、有效实现，学校对“翱翔计划”项目实施目标管理制，即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作为管理、考核、验收的主要标准，如学生自定目标高于项目管理目标的，以自定目标为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考研、公务员考试和双学位项目要求

1. 考研项目，原则上要求达到报考高校的考研录取分数线；
2. 公务员考试项目，原则上要求达到报考省份或单位的合格线；
3. 双学位项目，原则上要求所有的科目（一个学年的课程）必须考试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；

二、关于语言学习项目要求

原则上要求达到项目要求的最低标准（非英语专业学生），包括：

1. 雅思考试项目，要求取得的成绩不低于 6.5 分；
2. 托福考试项目，要求取得的成绩不低于 100 分；
3. GRE 考试项目，要求取得的成绩不低于 300 分；
4. GMAT 考试项目，要求取得的成绩不低于 600 分；

报考语言学习项目的同学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计划用途，同时需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。

三、关于资格、技能考试培训项目要求

原则上要求获得所培训项目对应的资格证书或者取得技能资格，资格证书、技能资格考试需为国家统一认证的考试。

四、其他项目要求

原则上以审核通过确定的目标为依据。

五、关于项目变更

项目立项通过后，学生须按照立项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的目标及实现方式。如确需变更，应在中期检查时提交变更申请，经指导老师同意且学院审核后提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学生自行变更项目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全部承担，并退回已拨付的费用。

六、关于项目提前终止

项目一经批准，项目执行人需按计划实施，如因故导致项目中途终止的，比如由于获得保研资格而不再考研，须及时提交终止项目申请，项目执行人需自行承担已使用经费 50% 的费用。如果项目未执行的，学生须退回已拨付经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